### 公司形象墙制作合同

甲方：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：

住所：

联系方式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公司形象墙制作的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司形象墙制作的地点为： 。

二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公司形象墙制作的服务内容包括

。

三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服务费共计 元（大写： ），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交付首期付款 元（大写： 元），余款 元（大写： ）在完工当日付清。

四、甲方在收到首期合同款之日起设计形象墙方案，如甲方对设计方案不满意乙方退还甲方所收款项。

五、乙方在甲方对方案认可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。

六、完工后当日内，甲方如未对工程提出质量问题，乙方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，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停止违约行为，并在 日内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八、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应诉诸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|
| 授权代表： | 授权代表： 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